##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一、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推展「智能政府」為當前世界各國重要之數位政策。就行政權而言,將行政程序之開啟與進行、行政決定之作成,以及各種行政行為的實施予以數位化,是刻不容緩的對應作為。請問:我國現行行政程序法中,是否存有涉及行政數位化之相關規定?若有多數相關條文時,各該規定彼此間之關聯性又為何?(25分)

	3 50000 (2000) (1000)
~~~~~~~~~~~~~~~~~~~~~~~~~~~~~~~~~~~~~~	本題乃測試政府施政趨勢,屬於行政學與行政法交匯之處,平心而論,也確實為行政法考生在準備
	時基本上(有意識)會忽略的考點,以考試來說,本題考點略有所偏。
	對於行政法發展趨勢有所關心,平常可多關注國內相關演說。
答題關鍵	諸如:
	1.侯東昇、鍾瑞蘭、陳愛娥、林石猛、林文舟,〈行政程序法之現在:從法律主管機關之角度觀察〉,
	月旦品評家。
	2.李建良、Prof. Dr. Matthias Knauff、詹鎮榮、林昱梅、王韻茹、江嘉琪、王毓正,〈數位化對法秩
	序的影響〉,月旦品評家。

#### 【擬答】

#### (一)行政數位化

隨著行動裝置及寬頻網路的普及、數位資訊的快速傳遞、各式協同合作工具的發展,政府提供給民眾的資訊 及服務的形式亦隨之不斷演進,為因應資訊環境的巨大演變,近年來各國紛紛訂定數位政府的發展策略,由 「電子化政府」轉型為「數位政府」。

「數位政府」與「電子化政府」之核心理念主要差別在於:「電子化政府」是以科技將政府的服務流程標準化、資料結構化後,把實體服務轉為網路服務,提供政府公務人員、企業及民眾使用;「數位政府」則將事物、流程以資料方式呈現,並以資料傳遞之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服務樣態。因此在根本精神上,「電子化政府」是服務導向的政府型態,而「數位政府」則是資料導向的政府型態。1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永續發展浪潮,數位化已成為政府部門目標,其可減少資料傳輸的時間、避免傳輸過程中的錯誤、節省紙張、墨水等耗材,進而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省行政成本,亦能使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 (二)行政數位化之相關規範 2

「行政數位化」射程範圍極大,本文僅就其要點為簡易說明,茲分述如下:

#### 1 送達

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是行政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之而視為自行送達者,其送達須以「依法規」為前提,如無法規之規定,尚不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而發生自行送達之效果;上開所稱「法規」,就中央法規而言,係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等,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即屬之。至於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時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送達之時點,則仍應視其所依據之法規而定,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規定。<sup>3</sup>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因此,若得相對人之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即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謂「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包括電子文件通知之方式 4。此外,亦可考量引進德國法行政處分以網頁下載方式為送達之設計。

¹ 曾宜君,〈 邁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政府 〉,《人事月刊》,第 368 期,2016 年 4 月,頁 49-53。

<sup>&</sup>lt;sup>2</sup> 李淑瓊,〈 行政程序電子化之法制問題研析 〉,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2023 年 12 月 28 日。

<sup>&</sup>lt;sup>3</sup>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4120 號。

<sup>4</sup> 未經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下,行政機關不得逕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以電子方式傳遞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7067 號函:「……乙公司未同意甲機關以電子傳達之方式送達行政處分,而甲機關亦未能敘明依何法規以電子文件將行政處分寄送予乙公司,甲機關僅提出『公文表單發文清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聽證

按行政程序法第 59 條第 1 項:「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此處所謂「公開以言詞為之」是否包括以視訊方式為之,即屬「行政數位化」之討論範疇,我國行政實務目前採否定見解。<sup>5</sup> 3.行政行為之作成

- (1)行政處分之方式採不要式主義(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參照),學者認為應將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修法成為作成方式之一,且指出若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應以「相對人同意」為原則。此外,若開放行政機關得以電子方式為行政處分,亦應審視相關送達之制度;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在此有類推適用之空間。
- (2)行政契約有法定書面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139條),亦應修法明文使電子文件發生替代法定書面之效力。
- (3)有關法規命令之生效,亦應思考網路公告之方式與效力。按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 I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Ⅲ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Ⅲ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範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相關核定、發布程序。其中法規命令之發布,須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實務上認為此係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即未為此一刊登行為,法規命令不生效力。本條所稱之「政府公報」,須以機關名義發行而具備公報形式性、定期性、對外性、開放性之特性方屬之,實務上因此認為網路公告並不在此範圍內 <sup>6</sup>,惟隨著一般民眾生活增加使用網路作為之其生活一部,此一見解有檢討之必要,必要時亦應修法。

#### (三)我國行政程序法仍普遍欠缺對於應用電子通訊科技之相關規定

學者認為,對於行政程序法電子化行為、電子文件、電子行政處分進行統一規範之時機已成熟。修法時宜注意法規範間之調和,尤其相關特別法規與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應如何調和,以及其他電子化行政行為之傳送與生效應如何認定,應就法制面為整體思考。

舉例來說:電子簽章法排除行政程序法第35條後段(以言詞為申請之書面紀錄及簽名與蓋章)、第64條第3項與第4項(聽證紀錄陳述或發問人之簽名與蓋章)、第76條第2項(送達證書之簽名與蓋章)、第106條第2項(言詞陳述意見紀錄之簽名與蓋章)、此有礙行

- 單』,依前揭行政程序法、電子簽章法規定,執行處僅依該清單似難認為合法送達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5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1003507140 號函:「……聽證之舉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須當事人等須親自到場,以言詞方式為之。至於來函所詢得否以網路及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聽證乙節,經查本法(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0節有關聽證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惟因聽證程序之進行,涉及當事人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之權利(該法第61條規定參照),以及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如以網路及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所在與舉行聽證機關之視訊設備能否通聯?技術上能否查驗確認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人別身分?能否確保該等人意思表示自由及真實陳述?有無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聽證公平之情事等?在無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下,行政機關得否公正、公開進行聽證程序及確保當事人之聽證權利,尚有疑義。」
- 6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條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政程序電子化之達成,行政機關應審視排除電子簽章法之法令及項目,方能達成智能政府之目標。在涉及多數條文時,宜盡可能透過解釋的方式,兼顧各法規範立法目的之達成,達成行政程序法內部法秩序的一致性。

#### 【參考書目】

- 1.傅玲靜(2017, 08),〈電子通訊科技對於行政程序法之影響—以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為觀察對象〉,《東吳公 法論叢》,第10卷,頁461-500。
- 2.謝碩駿(2016, 12),〈論行政機關以電子方式作成行政處分:以作成程序之法律問題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 卷第4期,頁1773-1849。
- 3.陳春生(2007, 03),〈電子化政府與行政程序法—從電子簽章於我國行政法領域之適用談起〉,載:《行政法 之學理與體系(二)》,頁 385-408。
- 3.湯德宗(2003, 05),〈資訊革命與正當行政程序—行政程序法施行兩週年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 頁 259-283。
- 二、甲為流行音樂主管機關,為推廣臺灣流行音樂、提升相關產業發展競爭力,並且促進文化國目標之達成,訂定「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乙為流行音樂經紀公司,遂根據該要點,向甲提出流行音樂樂團巡迴演出企畫書,申請補助金。案經甲審核,同意補助,雙方乃簽訂「流行音樂產業補助契約」,約定乙依企畫書內容履約,應由本土之丙樂團於6個月內完成全臺10場次巡迴演出,甲則分2期給付乙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補助金。嗣乙因無法與丙樂團達成合作合意,遂逕以丁樂團進行巡迴演出。甲以乙未經雙方事先合意,片面未依契約內容履約,構成違約,遂以A函解除契約,並要求乙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第1期補助金400萬元。A函送達於乙後,乙不服,認丁樂團同屬本土樂團,受歡迎程度並不亞於丙樂團,由其巡迴演出,同樣能達到補助並促進臺灣流行音樂之目的,並無違約之情事,更不生繳回已受領補助金之問題。請問:甲若欲實現其追還補助金之金錢債權,應循何種途徑?(25分)

### 本題針對行政契約之執行方式為測試,涉及自力執行力與他力執行力等相關概念,本人在課程與書 **命題意旨** 籍《行政法(概要)好好讀》中曾妥為分析,讀者自應掌握。

另本題與本年度高考一般行政第二題試題高度雷同,由此可見演練考古試題之重要性。

- 答題關鍵 |對於行政契約之執行方式為掌握,尤其是了解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解釋論。
  -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 高點文化出版, 嶺律師編著, 頁3-31~3-37。
  - 2.《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嶺律師編撰,頁7-8。
- 考點命中 3.高點補習班講座「近三年高普考及司法特考行政法高頻考點分析」,嶺律師主講,講述主題:「違法」與行政處分之有效/無效關係;執行不停止原則與其例外,均與此相關。
  - 4.《113高普考解題「行政法」》,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outube頻道,嶺律老師。

#### 【擬答】

甲鷹對乙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茲分述如下:

- (一)「流行音樂產業補助契約」應為行政契約
  - 依照目前實務上對於行政契約認定所採取之「綜合說」,本件「流行音樂產業補助契約」之締結目的乃在於: 推廣臺灣流行音樂、提升相關產業發展競爭力,並且促進文化國目標之達成,具備強烈公益色彩,應將之 定性為行政契約。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反面解釋,在行政契約「未」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不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三)申言之,若行政契約約定之內容未能實現,行政機關則須向法院提起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以該判決 作為執行名義,請求法院執行依行政訴訟法發動強制執行。因此,行政契約原則上不具備「自力執行力」, 僅有「他力執行力」。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四)依照本題題幹所示事實,本件甲機關與乙公司應無約定自願接受執行<sup>7</sup>。因此,依照前述說明,本件甲應對乙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若獲勝訴判決後,以該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發動法院執行。

#### 【參考書目】

論岳生等,《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元照出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部分。

三、甲為先前任職於二級行政機關乙薦任 9 職等公務人員,遭人檢舉,其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經乙調查屬實,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以 A 函撤銷任用,並命甲限期 30 天內繳回任職期間所領取之俸給及獎金等給付,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甲不服,認其取得外國學歷後即已放棄外國國籍,任用公務人員時並不具有雙重國籍身分,A 函之作成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應屬違法,遂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復審審理期間,繳款期限屆至,甲仍未繳納,乙遂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丙強制執行。若您為行政執行官,應對本移送案件是否立案進行如何之審查?又審查結果會是如何?(25分)

#### 參考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 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4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5項:「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命題意旨	本題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為出發點,配合公務人員救濟之實例,帶回行政執行中執行機關的審查範圍,乃具備實用意義的測試試題。
	本題測試行政執行中執行機關的審查範圍,課程中反覆強調「行政執行之發動,係以行政處分之『有效性』而非『合法性』為前提;基礎處分之『違法性』≠執行行為之『違法性』」之概念,可供參考。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5~10-6;11-23~11-24。

<sup>7</sup> 縱使有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仍為法院執行,惟與本題無關,茲不贅述。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擬答】

行政執行官應為之審查,分述如下: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 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乃強化公務人員謹守對國家之忠 誠義務。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4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依照本項,行政機關得以撤銷對於甲之任用。
- (三)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5項:「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行政機關得追還依規定支付給甲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因此,行政機關以A函撤銷任用,並命甲限期30天內繳回任職期間所領取之俸給及獎金等給付,合計新臺幣350萬元整,於法有據。
- (四)然而,甲認為 A 函之作成係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其取得外國學歷後即已放棄外國國籍,任用公務人員時並不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應屬違法,遂提起復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規範有復審此一救濟途徑。
- (五)然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採取「執行不停止原則」。因之,行政機關命甲繳回新臺幣350萬元之行政處分,不因甲提起復審而停止效力。
- (六)按行政執行法第4條:「I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 另以法律定之」規範行政執行之執行機關,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情形,由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 (七)行政執行係用以貫徹「基礎處分」之自力執行力,人民若對於基礎處分不服,應對基礎處分提起行政救濟, 而非爭執行政執行;執行機關與處分機關不同時,縱使執行機關認為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執行 機關仍須執行,乃基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而來之當然解釋。因之,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場 合,處分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執行機關無須也無權判斷基礎處分之合法性。
- (八)綜合以上說明,行政執行官應對本件為形式審查,諸如:1.是否具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2.執行名義填載是否符合規定?3.執行名義送達是否合法?4.移送書是否依規定格式填載?移送時機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義務人是否填載正確?有無執行當事人能力?所檢附資料是否正確齊全?有無不應移送而移送或重複移送?5.是否已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6.執行分署是否有執行權及管轄權?等,毋庸對於A函之作成是否基於錯誤之事實為審查。
- 四、為因應物聯網及平台經濟時代網路購物交易量大增,甲物流公司(下稱甲)自民國 110 年起陸續增聘司機員達 20 人,以解決人力缺口。甲因認為其與司機員間屬承攬關係,故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此等新進到職之司機員申報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案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調查,認定雙方僱用關係存在,甲達章情事屬實,遂依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同時依同條例第 53 條之 1 規定,公布甲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資訊。惟甲既未主動繳納罰鍰,於期限屆滿亦未補申辦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勞保局遂依法再次對甲裁處 3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甲仍拒絕補行申報及提繳養務,遭勞保局先後按月裁處罰鍰,總計達 20 次之多。勞保局認為不斷裁處罰鍰,依舊無法迫使甲履行申報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法定義務;為達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代履行方式自行代替甲列表申報,並依同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繳款單,命甲限期提繳 38,700 元之退休金,並諭知如不於期限內繳納,將移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送行政執行。請分析勞保局上開代履行措施之合法性。(25分)

#### 參考法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 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

同條例第16條:「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

同條例第18條:「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 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同條例第19條第1項:「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 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同條例第49條:「雇主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五項、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 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之二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辦理申報提繳、停繳手續、置備名冊或保存文 件,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同條例第53條之1:「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 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係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 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 命題意旨

本題以實務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義務作為切入點,測試考生對於「代履行」乃專注於「非一身 專屬性」之義務的掌握程度。不過本題對於考生困難之處,恐在於考生對於題示之相關義務是否為 一身專屬性把握不高,此為行政執行官考試之特色:極為重視現實生活實際碰上的法律議題。因此, 準備考試除掌握基本概念外,亦須研讀案例(嶺律師《破解實務:征霸行政法核心概念》)。 本題在實務上有諸多案例,例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

字第15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4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23號判決 答題關鍵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14號判決,課程中反覆強調閱讀裁判之重要性,並在課程中反覆蒐集 案例與同學研讀,此種課程進行方式與書籍撰寫方式,既符合考試趨勢,亦符合行政法學之學習方 式。

考點命中|《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0-22~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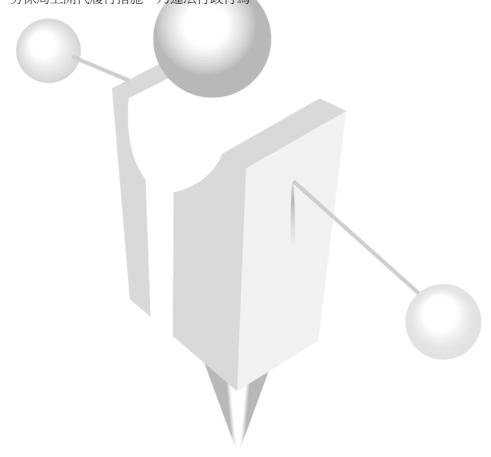
#### 【擬答】

-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49條、第53-1條等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 而具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其雇主負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而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7日內,列表 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提繳手續,其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則依勞保局於次月繕具之繳款單由雇主 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如有違反,經勞保局限期命補申報提繳手續,屆期仍未改善者,勞保局即得以按月裁 處罰鍰至改善為止之方式,督促雇主履行義務。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 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11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 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規範「代履行」此種間接強制方法。
- (三)代履行係行政機關在義務人怠於履行作為義務時,行政機關指定義務人以外之人履行其義務,並向義務人徵 收費用之執行方法。代履行係行政執行之方式,用以貫徹義務人之「可替代性之作為義務」,即得由第三人 作成之行為,如拆除建築物、清除廢棄物。
- (四)依勞退條例第 18 條及上訴人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9 條等規定製作之申報表內容,雇主依 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應申報之勞工到職、復職日期、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等事項,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涉及其與勞工間之勞動關係成立時間與勞動條件<sup>8</sup>,以上勞動關係之內容,非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上訴人或其他第三人難以確實知悉詳情,則**有關上開內容之申報義務,性質上非屬能由雇主以外之他人代為履行,勞保局於雇主為上開申報前,無從確切具體化雇主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而得以依同條例第 19 條繕具繳款單寄送雇主命其繳納**。是以雇主所應履行之勞退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列表通知勞保局之義務,性質上無從透過行政執行法之代履行手段,達到為雇主履行之目的。

(五)綜上所述,勞保局上開代履行措施,乃違法行政行為。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sup> 按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係指由雇主按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上訴人申報之薪 資;受僱者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則係以其薪資所得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全民健康 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将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財政(3)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傳授破題技巧,解題速度大提升!

面授 / 網院:高考5,500元 / 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 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 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 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 暢作答!

#### 李○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傍眼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 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 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 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 上課!